

### 伊黨6月不早私人法案



# 華總造訪談伊刑法 丹政府華裔代表 “沉默”

報導 丘惠萍

(吉隆坡15日讯) 华总与丹州政府昨日就伊斯兰伊刑法事课题对话，尽管代表州政府的有华裔代表及穆斯林领袖，但会议只有后者发言，华裔代表包括州行政议员拿督陈升顿，全程只是“沉默”旁听。

以华总会长丹斯里方天兴为首的访问团，昨日造访丹州政府，交流时间长达3小时。

据了解，代表丹州政府发言的有副州务大臣拿督莫哈末阿马、3名丹州行政议员、1名州议员及州法律顾问，他们皆是穆

林；华总代表发言人则有华总署理会长拿督钟来福、义务副总秘书拿督陈耀星、华总法律顾问郑懿铭律师等。

虽然莫哈末阿马的2名华裔助理及陈升顿都有出席，但他们没有发言。

## 等國會通過

华总副义务总秘书拿督陈耀星指出，丹州政府在对话会上直接表达意愿，表示以穆斯林有义务履行伊斯兰伊事法的行为，说明丹州落实伊刑法，势在必行。

他说，丹州代表向大家讲解伊斯兰有分3种刑法，即断肢法(Hudud)、普通刑罚

(Takzir)和“报复式”刑罚(Qisas)。

“丹州政府指与巫统已成立技术委员会探讨落实伊刑法事宜，而丹州也于1993年通过伊刑法法案，目前只等国会通过，显示丹政府的意愿坚定。”

“丹州政府也以那些已推行伊刑法的国家为例，强调相关国家犯罪率如强奸案很少，唯沙地阿拉伯也仅有2人面对断肢刑法，这也说明他们严谨惩处。”

陈耀星说，华总代表却不苟同丹州政府上述说法，也以提出实质案例反驳，包括一些推行伊刑法国家的贪污及犯罪率依然偏高；双方在这议题看法对立。



陈耀星：提出实质案例反驳。

## 恐全國落實華社隱憂

陈耀星引述丹州政府在对话会上声明，即只要有权力，必会执行伊刑法；倘若这在丹州开了切口，而伊党又“掌管大权”（执政国家），必定全国落实伊刑法，这是华社可以预见的隐忧。

他说，一旦落实伊刑法，其骨牌效应将陆续彰显，华社千万不能后

知后觉！他再次强调，伊刑法是不符合多元民主国度及族情，希望丹州政府及政府深思熟虑，公平对待及顾及全民的权益和感受。

他说，虽然华总与丹州政府的对话会没有达至共识，唯两方还是表现出君子风度，即在坚持己见及尊重他意的融洽气氛下，结束对话。

陈耀星曾经在马大修读伊斯兰伊刑事法

(Hudud Law)和“伊斯兰法”(Syariah)，对伊刑法有一定认识，他在对话会提出一些例子及问题，丹州政府无法解答。

“我有举数例子，如穆斯林男子强奸非穆斯林女子，按照伊刑法，受害者需要找来4名目击证人，甚至必须是有道德的穆斯林。”

## 丹政府無法解答疑問

“试问，若4人看到事发（强奸）也不加以阻止，眼睁睁看著悲剧发生，4人道德何存？是否符合逻辑思维和道德？”

“再来2人打抢，涉案者一人是穆斯林，一人是非穆斯林，伊斯兰法庭及民事法庭该如何审判？若2名干案者互指受到对方唆使打抢，这种情况下，又该交由哪个法庭审案？万一出现不同判决时，就已抵触大马联邦宪法第8(1)条文赋予法律之上，人人平等的条例。”

“伊刑法落实，也将出现同法一国两制的局面，如穆斯林男子与非穆斯林女子结婚，后者必须随夫信奉伊斯兰，一旦两人离婚入禀法庭，伊斯兰法庭判决孩子抚养权归属男方，唯若民事法庭却判抚养权归由女方，又该怎么办？”

陈耀星说，对方都无法就上述问题提出实质和圆融解答。

(吉隆坡15日讯) 马华署理总会一家祥瑞党行动党，尤其是国会领袖林振州首长林冠英父子，甘心当伊斯兰“门犬”，不断向马华狂吠猛追，深得掉伊党的好事。

他说，林冠英口口声声指马华没出反对伊刑法，企图把一心反对落后的马华，打造成惧怕巫统的政党，有日理直气壮地向行动党说，马华与巫统阵共处50多年，从立国至今，巫统主动提起要执行伊刑法。

“但伊党在行动党不断开山劈路要执行伊刑法，这种出卖非穆斯林行动党应获得伊党记上一功，日后功成为神权国，行动党当然可毫无开国忠犬。”

魏家祥今日发文告强调，马华不表明立场，就是总会长拿督斯里廖自与国阵主席拿督斯里纳吉面对面，对执行伊刑法的立场。

“可是行动党除了积极向马华乱树，甚至连简单的说明会也没开办，更疑他们当初声称反对伊刑法的立场。

他说，林吉祥不断担心伊刑法课题心思全系自己与儿子的权位。

## 蔡金星：影 應阻推行

(吉隆坡15日讯) 马来西亚华人行业社团总会（行团）会长拿督蔡金星呼吁，国内的朝野政党都应力阻伊斯兰刑事法推行，避免影响国内非穆斯林尤其华裔为主的行业，尤其伊刑法将为各行业与社团造成诸多不便。

“伊刑法一旦落实，其影响层面很广，伴随伊刑法而来的还包括各种各样的伊斯兰政策，而这些政策都会影响各行各业，并为有关行业带来诸多

(亚庇15日讯) 于上周五清晨失踪的小佑佑

“去趟廁所，丢了

我的

lenovo FOR THOSE WHO DO.

VTBF